

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三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席：吳總務長建宏

紀錄：鄭宜婷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事務組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本校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專戶儲存，截至 113 年 12 月 9 日，本專戶結餘金額為新臺幣 9,277 萬 1,430 元，之後每月仍持續提撥儲存於本專戶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報告現職人員：

本校技工友共 60 人。其中屬於勞退舊制者共計 59 人，餘 1 人為勞退新制，詳見現職人員名冊（附件 2）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，其估算基準是否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（調薪 3%）計算平均工資，並提撥不足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新臺幣 76 萬 4,737 元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僱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並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2. 目前技工友退休金核計，分別依事務管理規則及勞基法辦理。即退休年資分勞基法前後二段年資，分段計算，合計給與。
3. 依勞基法第 56 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分年底前提撥差額及按月提撥二種。本校技工友自 87.12.31 適用勞基法，並開始計算提撥金。
4. 現立法院尚未通過總預算案，薪資調整與否未明，故本次區分兩個方案討論。

A 案：以 113 年薪資作為平均工資估算基準，預估次一年底足額提撥應為 9,148 萬 2,960 元（附件 3），毋需補足差額。

B 案：以調薪 3% 作為平均工資估算基準（附件 4），113 年底結餘 9,277 萬 1,430 元，加入次年一至三月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（66 萬 8,250 元），結算基準為 9,343 萬 9,680 元，及預估次一年底足額提撥應為 9,420 萬 4,417 元（附件 5），尚不足 76 萬 4,737 元。

決議：

- 1、若 114 年度確定調薪，採取 B 案；若 114 年度不調薪，則採取 A 案。
- 2、請承辦單位向主管機關確認平均工資估算時點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會議結束：上午 10 時 30 分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簽到單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

吳建宏

校方代表：（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）

王明州 古新宇代

勞工代表：

李添如

王淑美

謝惠峰

王凱弘

列席者：

羅甘玲

鄭宜婷

王昌銘